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24,535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3 号）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180,442 元变更为 238,404,97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180,442 股变更为 238,404,977 股。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的 99,568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238,404,977 股增至 238,504,54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38,404,97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8,504,54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35,180,442股增至238,504,545股，注册资本由235,180,442元增至238,504,54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80,44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504,545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5,180,4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180,44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8,504,5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504,545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求，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审批权限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上述第 1 至 4 项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 5 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